



辦理僱員工傷補償須知

僱主支付工傷補償的責任

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的規定，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受傷，或患上指定的職業病，僱主須負上補償的責任。

呈報工傷意外

僱員若因工受傷，應盡快知會僱主有關工傷的情況及病假期間，以便僱主能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呈報該宗工傷個案。在工傷意外發生或僱員患上職業病後，僱主須於 14 天內向勞工處呈報。若工傷意外引致僱員死亡，僱主須於 7 天內向勞工處呈報。

索取補償的程序

索取補償可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1) 病假不超過 3 日

僱主應在受傷僱員正常發薪的日子，支付按期款項（即俗稱工傷病假錢），並應支付醫療費用給該僱員。受傷的僱員毋須到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理銷假手續。

按期款項的數額依下列方法計算：

$$\text{每日平均收入} \times \text{病假日數} \times 4/5$$

(2) 病假超過 3 日但不超過 7 日，及沒有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

僱主可與僱員直接協議解決工傷補償。按期款項應在受傷僱員正常發薪的日子支付。此外，僱主還應支付醫療費用給該僱員。受傷的僱員毋須到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理銷假手續。

按期款項的數額依下列方法計算：

$$\text{每日平均收入} \times \text{病假日數} \times 4/5$$

(3) 病假超過 7 日，或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

接獲僱主呈報工傷的通知後，僱員補償科會發出一封「工傷銷假通知書」給受傷僱員，向他說明辦理銷假的手續。受傷的僱員前往指定的職業醫學組辦理銷假手續時，應帶同該通知書、病假紙影印本、診症咭及有關的文件。

職業醫學組的辦公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	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
星期六	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休息

重要事項

****受傷僱員自行向勞工處呈報工傷****

如果受傷僱員懷疑僱主沒有向勞工處呈報其工傷意外，他可以自行到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分區辦事處查詢，及在有需要時填寫一份「工傷意外通知書」，以便該處的職員跟進。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如下：

香港辦事處 (香港及離島區個案)	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電話:2835 2039(港島東) 2835 2040(港島西、南區及離島)
九龍辦事處 (九龍區及公務員個案)	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電話:2150 6526(九龍東) 2150 6532(九龍西) 2150 6552(觀塘) 2150 6542(西貢及將軍澳)
沙田辦事處 (沙田及以北區域個案)	新界沙田車站圍 1 號 連城廣場 5 字樓 電話:2699 9639 (*註)
荃灣及葵涌辦事處 (荃灣、葵涌及新界西區個案)	新界荃灣西樓角道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電話:2417 6242(葵涌及青衣) 2417 6228(荃灣、屯門及元朗)
死亡案件辦事處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電話:2852 4030

勞工處電話諮詢服務：2717 1771

勞工處
二零零二年一月

(*註) 沙田辦事處於 2002 年 3 月 2 日遷往沙田上和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(電話: 2158 5539)。敬請留意。